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4-23 次行政會議

一、 時間：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 地點：L007 會議室

三、 主席：張鴻德副校長（代理主持）

四、 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1.	校長	黃能富(請假)
2.	行政副校長	張鴻德
3.	學術副校長（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王振乾
4.	董事會辦公室秘書	毛慶豐
5.	秘書室主任秘書（兼校友中心主任）	張儀興
6.	教務處教務長（兼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	余兆棠
7.	教務處副教務長	林美蘭(請假)
8.	學務處學務長	鄭淑真
9.	軍訓室主任	邵耀賢
10.	總務處總務長（兼附設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總經理、智慧電動載具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張歲縉
11.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研發長（兼智慧健康學院院長）	張春生
12.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許藝菊(請假) 林巧樺(代理)
13.	國際專修部部主任	唐經洲
14.	圖書暨資訊處圖資長	鄭鈺霖
15.	人事室主任	郭俊麟
16.	會計室主任	蔡惠丞
17.	稽核室主任（兼財務金融系主任）	張永佶
18.	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兼總務處副總務長）	蘇嘉祥
19.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兼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中心主任）	陳曉蓉
20.	附設幼兒園園長	高碧君
21.	工學院院長（兼智慧綠能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蔡明村
22.	工學院副院長（兼電機工程系主任、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陳有圳
23.	電子工程系主任	王立洋
24.	機械工程系主任	林儒禮
2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主任	關旭強
26.	資訊工程系主任（兼智慧健康醫療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洪國鈞
27.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主任	涂瑞清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4-23 次行政會議

一、時間：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L007 會議室

三、主席：張鴻德副校長（代理主持）

四、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28.	商管學院院長（兼國際企業系主任、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林靖中(請假)
29.	商管學院副院長（兼會計資訊系主任、GMBA 所長、EMBA 執行長）	洪崇文
30.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主任	張嘉華
31.	企業管理系主任	林義旭(請假) 王姿力(代理)
32.	資訊管理系主任	王鼎超
33.	休閒事業管理系主任	楊蓓涵
3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主任	蔡雅玲
35.	餐旅管理系主任	葉佳聖
36.	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	郭戎晉(請假)
37.	應用英語系主任	陳怡真
38.	應用日語系主任	陳連浚(請假) 陳瑜霞(代理)
39.	幼兒保育系主任（兼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班主任）	歐慧敏
40.	數位設計學院院長	陳炳彰
41.	數位設計學院副院長（兼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主任）	黃永銘
42.	資訊傳播系主任	鄭靜怡
43.	視覺傳達設計系主任	黃綝怡
44.	創新產品設計系主任	程筑鈺(請假)
45.	流行音樂產業系主任	陳慧如
46.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主任	黃大維
47.	高齡福祉服務系主任（兼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劉明宜
48.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蔡蕙如
49.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	曾瓊琬(請假) 李政源(代理)
50.	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	邱懿瑩(請假) 賈寶山(代理)
51.	秘書室行政組組長	許雅琰(請假)
52.	秘書室行政組辦事員	蔡佳汝

壹、主席報告：

- 一、黃校長今日因公出差，故由本人（張鴻德副校長）代為主持。
- 二、因應董事長收集資料需求，上週五有召開相關會議並請各單位提供資料，研議本校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應該如何進行管考機制。請各單位提供數據資料時，應先理解其背後因素及意義，彙整完整再提供。
- 三、今早教務長有呈一份 114 年 5 月 26 日教育部之來文，內文為：『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就讀技專校院未支領每月薪資之專班生助學金事宜，請各校依限檢附資料報部辦理申請作業一案』，而在承辦人及各相關單位主管之公文擬辦意見皆簽核完畢並結案後，後續承辦人卻未接續處理，因而遭學生投訴未領到政府助學金（符合資格學生一學期 3 萬元），故教育部來函要求學校自己支付所有助學金（會議中補充說明共 81 萬元，會議後經教務處再次確認，修正為 57 萬元），另會再列記為本校 115 年之行政缺失，也許會再扣減學校未來的相關補助款。因公文未依照相關行政程序辦理而衍伸後續更多問題要處理，這種情況非常不應該發生，提醒各項業務承辦人除應本諸權責謹慎辦理各項工作外，各單位主管應該嚴加管理所屬同仁，並適時追蹤各項工作進度，避免此情況再次發生。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附件一](#)）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排課及教師授課鐘點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日間部四技總開課節數規定，自 115 學年度起施行。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總務處）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車輛通行清潔收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要點經長官討論並於 115 年 7 月 3 日經法規會書審。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新訂本要點之目的是為讓學校財務正常化，才能永續經營，且鄰近各所學校皆有收取車輛通行清潔費用，希望大家能理解。

（二）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要點收費規範為一般汽車，惟

教職員工機車(含大型重機及電動二輪車)及自行車(含電輔自行車)等免收通行清潔費。

(三)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教職員工、契約進駐單位及退休聯誼會會員，每學期新台臺幣 1,000 元。後續條文內容文字請依續修正。

(四) 本案修正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董事會辦公室報告事項

(一) 第十七屆第五次董事會議將於 8 月 5 日召開，提醒各相關單位於 7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依下列說明將各項資料及工作報告寄至 lisa@stust.edu.tw(雅璇組長)彙整：

1. 前次董事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2. 提請董事會議審議之提案。
3. 各單位重點績效指標及其執行情形與進度說明。

(二) 本次會議程資料預計於 7 月 23 日寄出給各董監事。

(三) 下次例行性董事會議預定於 11 月 4 日召開。

主席(張副校長)裁示：感謝董事會辦公室之彙整報告。

二、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生甄試(為外加名額)，本校招收身心障礙(聽障與學障)學生之招生名額為 48 位，錄取人數 43 位，報到人數 26 位，較 114 學年度報到人數(27 位)減少 1 位。

(二) 115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考試入學第二階段現場報到已於 6/29(一)報到完畢，115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名額 324 位，第一階段完成報到人數 239 位(參見表 1，書面資料第 11 頁)，第二階段現場報到人數 204 位，計減少 35 位，各研究所報到人數統計資料如表 2(書面資料第 11 至 12 頁)所示。新生學號及註冊須知已公告於本校首頁「新生專區」，請各系提醒新生於規定期程完成學籍填寫、校務系統帳號開通等入學應辦事項，並於 8/3~8/14 期間完成註冊繳費。115 學年度日間部電子工程系 AIoT 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外加名額 15 位，錄取 15 位，第二階段現場報到亦已於 6/29(一)報到完畢，報到 13 位。

王振乾副校長：在 4 月份彙整碩士班報到人數時，當時已與各學院院長研議有關招生人數過少應該如何合班上課之議題，部份院長有提出已開始執行合併上課，且當時決議若連續 3 年招生人數不足 8 人，則要考慮碩士班停招。若依照上次決議，目前有不少單位招生人數少於 8 人，若每次皆少於 8 人，後續招生會議將研議如何解決或停招。在此先跟各位主任告知，相關議題招生會議會再檢討。

主席（張副校長）裁示：（一）感謝教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轉述董事長發言，學校規模要發展多大，就需要配置相當合適比例之人力；學校的研究生量能非常重要，可再尋求類似緯創資通公司來協助，讓公司提供予研究生助學金，來強化本校招生管道；招生工作請教務處再努力。

三、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課外組：

- 1.本校崇德青年社預於 115 年 7 月 14 日(週二)至 16 日(週四)，於澎湖縣馬公市崇慧書院辦理「品格『動』起來」營隊活動；藉由透過不同動物的性格特質與寓言故事，引導學童在寓教於樂的體驗中，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並養成良好的品格。
- 2.115 級畢業典禮經費核銷與檢討詳見表 1（書面資料第 12 頁）。

（二）諮輔組

1.學生接受諮商輔導情形說明：

諮輔組介入性輔導依學生個別化需求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心理諮詢與團體諮商等措施，並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另評估受輔學生之需求，必要時得召集個案會議。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個別諮商及危機個案統計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21 日止，每月份統計個別諮商學生人數，包含新增個案與持續來談個案總共提供 161 人(1,162 人次)服務，每月列管自傷危機個案，包

含新增個案與持續來談個案約為 2 至 4 案;本次統計無召開危機個案會議詳見表 2 (書面資料第 13 至 14 頁)。

進行 114 學年度學生諮商晤談議題統計,前三名依序為「情緒問題」、「自我探索與瞭解」及「人際關係」詳見表 3 (書面資料第 14 頁)。此分析資料可作為諮輔組未來規劃發展性輔導活動主題之參考。

2.各系導師風險輔導執行情形

學生輔導系統-各班導師執行情形(115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25 日止)學生問卷風險產生筆數共有 4351 筆,以缺課風險 3095 筆(71.13%)為主因,學業風險 663 筆(15.24%)為次因詳見表 4 (書面資料第 15 頁)。

另 115-1 學年度新增【休退轉系關懷】功能,若班級中有預警學生尚未建立訪談紀錄,按鈕將顯示紅色「待訪談人數」,導師可即時掌握關懷進度。而系統功能已於「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導師會議」上由學務長展示說明,會議結束後亦將相關資料郵寄給大一及大二班導師。如對於學生輔導系統操作有任何問題,亦可隨時來電諮輔組分機 2225 洽詢。

(三)助學組

- 1.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助學補助金核發案,名額共 180 名,扣除已核發「受美國關稅影響補助」5 名,預計補助本校低收、中低收入學生 175 名,每名 3 萬元;本案已於 115 年 7 月 1 日召開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第 4 次常會核定 175 名補助學生,預計 7 月底核發。
- 2.115 年「校外實習績優獎學金」核發案,經職涯導師評分並於 115 年 7 月 1 日召開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第 4 次常會核定 5 名獲獎學生,預計 7 月底核發
- 3.114-2 原資中心諮詢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23 日召開,委員建議:
 - (1)學校未來於校內自籌經費之獎助措施或相關補助辦法中,可研議納入平埔原住民學生,以擴大照顧範圍。
 - (2)除鼓勵學生提升英語能力外,亦可將族語能力認證納入重點推

動項目。現今族語師資需求逐年增加，相關就業機會相當充足，若能取得族語認證，將有助於學生未來升學及就業發展。建議學校研議相關獎勵措施，以提升學生族語學習意願。

4. 「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跨境調查」公開抽獎作業已於 1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3:30 假西淮館 2 樓辦理完成並公告中獎名單。本次共抽出 30 名得獎者，獎項包括特獎（新臺幣 3,000 元）1 名、頭獎（新臺幣 2,000 元）5 名、二獎（新臺幣 1,000 元）10 名及三獎（新臺幣 500 元）14 名，總獎金共計 30,000 元整。

鄭淑真學務長：（一）有關畢業典禮活動經費，皆是經由籌備會研議後的決議來使用經費，並非學務處不願意多匡列經費預算來辦理活動，而是學校規劃可以補助多少經費後，學務處再規劃如何以現有經費來規劃畢業典禮活動。

（二）早年在三連堂都使用流音系採購的第二套電視牆，去年突然告知電視牆已損壞，才會多花費 6 至 7 萬元的電視牆設備租用費。

張鴻德副校長：電視牆目前情況為何？損壞之後的後續處理？

鄭淑真學務長：N 棟有一套電視牆，是組裝好隨時可以使用的；三連堂為購入的第二套電視牆，只有在辦理活動時才會組裝起來。

流音系陳慧如主任：三連堂電視牆因卡榫損壞，現在無法組裝。原先購入的電視牆尺寸為 300 吋，因為放不下 N 棟音樂廳，才會放置於三連堂。電視牆其實不能一直拆除組裝，容易造成卡榫損壞。

張鴻德副校長：（一）電視牆成本較高，材料損壞的維修費用也高，且用沒幾次就損壞，建議之後以租用電視牆、或以搭建 TRUSS 方式來辦理相關活動。

（二）有收集鄰近學校的畢業典禮背板，亦有許多國立大學很節省，沒有特別製作畢業背板；政大及師大以校徽置中為主、各學院旗幟分散擺掛

於兩邊為輔；臺大因於體育場辦理，故需舞台搭建及較多的布置費用。畢業典禮必要的布置費用還是得花費，才能讓活動順利辦理。

鄭淑真學務長：早期學生入場人數較多是因為每班有人數要求，若未來全體學生皆要入席參加畢業典禮，畢業生 2,000 多人勢必要拆成兩個場次，故相關主管及與來賓皆要規劃兩場次。近幾年合併辦理一場，畢業生則是依照各班規劃人數報名參加，學務處另於 N 棟開設典禮儀式直播畫面，有些畢業生因要授獎故偏好參加全校性的畢業典禮活動，有些畢業生則是喜歡系上舉辦的撥穗活動，還能與老師及同學互動，各系的撥穗儀式在早上、中午、下午場次的都有，學務處皆已於事前依照各式需求來考量辦理。

張鴻德副校長：近期與原民會開會，耳聞目前原民會還有許多經費，但各校申請率不高，許多經費也許本校有機會可以試申請補助，例如：族語考照認證方面。

鄭淑真學務長：部份學校會開設族語課程，但本校因族語考證人數過少，故無法順利開設相關課程。有些學校因位於原民學生較多之區域，故開設有關原民課程比較容易成功開班。本校位於平地，且原民學生不到 200 位，故不易開班成功。

王振乾副校長：有關「校外實習績優獎學金」本次於 7 月底才核發，建議可以提早審查，在畢業典禮當天或者於實習說明會時可以頒授獎項給這些實習學生。

鄭淑真學務長：因該辦法於今年 5 月才擬定，6 月通過，故 7 月才審查核發，明年將依王副校長建議會再提早審查。

主席（張副校長）裁示：

（一）感謝學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畢業典禮並非旨在少花學校經費，學生待在校四年，典禮應該還是要妥善辦理，切勿隨意辦理。此次看到幾個問題，

明年畢業典禮安排請學務處再留意：

1.鼓勵畢業生皆入席參加典禮。

2.各系撥穗活動盡量於典禮後再辦理，才不會與典禮時間衝突，而讓畢業生無法參加。

3.有關座位安排：

(1)典禮主軸為學生，坐位安排應以學生為主，務必讓學生坐到最前面，且讓會場盡量滿席，看起來也熱鬧豐富。

(2)班級導師可以出席，但位置不需要安排在正前方，因為系上的撥穗活動，導師還有時間可再與畢業生互動。

(3)記者席不需安排在最前方，因為要記錄重要畫面時，記者們會逕行至舞台前拍照錄影。

(4)許多學校的畢業典禮有特製繡有校名的「畢業綬帶」，看起來非常新潮，亦可發放予有入席參加畢業典禮之學生，讓學生戴著有校名的綬帶，拍照起來非常好看，也許可以吸引更多畢業生想入席參加典禮。請學務處明年畢業典禮再研議是否可以購入，也可請數位設計學院設計綬帶上的字體。

4.有關畢業典禮，實務上來參加典禮的畢業生人數就是太少，也許還是要有報名系統，但學務處要有管理機制，比如以各班配置人數，入席參加典禮的畢業生可以獲得參加禮（例如：畢業綬帶、或是其他紀念品），提高畢業生的參加典禮意願，讓會場一樓坐滿，而家長安排坐二樓。請學務處再研議，讓畢業生想來參加學校舉辦的畢業典禮儀式，也讓典禮活動再規劃得較俱吸引力。

四、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工程事項：

- 1.「B棟無障礙電梯工程」：電梯已完成安裝，目前進行收尾工程。
- 2.「N棟電梯更新工程」：目前進行拆除作業，預計於115年8月31日前完成。
- 3.「汰換E棟及第三宿舍照明設備為LED」：目前量測驗證資料已

呈交審查，8月底前完成報部結案。

- 4.「M棟5樓整修工程」：已完工，目前進行工程收尾。
- 5.「115年獎補助款汰換冷氣機及建置機電監控設備案」：汰換冷氣機計124台，目前已完成40台冷氣機安裝，預定115年8月底前完工。
- 6.「115年教室整修工程」：I棟普通教室19間於115年暑假期間進行整修。於115年7月1日開工，預定115年8月底前完工。
- 7.「南科育成中心外牆鋼構造鏽蝕改善工程」：近期因雨停工多日，目前恢復進行卸貨區鏽蝕刷除及防鏽漆塗刷，預計116年1月26日前完工。
- 8.「115年年度廁所整修」：預計整修T棟規劃整修T棟11、12樓男廁，9樓女廁，10樓單間女廁改為性別友善廁所，目前辦理招標。

（二）文書事項：

- 1.有關115年6月份公文收文及發文平均處理時效，各為3.12天、2.77天，本月無逾期公文。
- 2.敬請各單位主管持續督促所屬同仁儘速簽辦公文、把握處理時效。

張鴻德副校長：請研發長詢問南科育成中心，停車費是否有依照原先規劃正常收費？一個月及一年可以收費多少？

張春生研發長：將於會後請南科育成中心統計後，再向張副校長彙整報告。

主席（張副校長）裁示：感謝總務處之彙整報告。

五、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報告事項

（一）專利申請與獲證整體概況（110-114年度）

- 1.110至114年度國內專利申請累計達114件，發證件數合計共120件，獲證專利中，以發明專利佔大宗（共99件），另有新型專利7件與設計專利14件，如表1（書面資料第18頁）。
- 2.110至114年度國外專利申請累計達10件，發證件數合計共26件，國外專利佈局方面，申請案主要集中於美國與中國，發證國家則涵蓋美國、韓國、中國及日本等，如表2（書面資料第18頁）。

（二）專利費用分攤新制與趨勢分析

- 1.依據 113 年 10 月 9 日智慧財產權益委員會決議，本校已啟動專利費用分攤機制，由學校與發明人各自分擔 50%之費用，針對專利申請案之第二次申復，需由發明人先行負擔相關費用。若申復順利通過，學校將提供 50%之補助；若未通過，則由發明人全額自付。
- 2.觀察 112 至 114 年間之數據，整體專利申請與領證件數（112 年申請 37 件、113 年 24 件、114 年 9 件）出現明顯下降趨勢，如表 3（書面資料第 18 頁），因專利費用分攤機制實施，用於專利申請費用明顯逐年下降，如表 4（書面資料第 18 頁）與表 5（書面資料第 18 頁）。
- 3.由以上數據變化顯示發明人對於新制度的提案態度轉趨謹慎。此政策雖有助於引導專利發展朝向「高質化」，促使發明人於申請前更審慎評估創新的實質內容與技術價值，從而提升本校整體的專利品質與競爭力，但須注意專利申請件數下滑會造成達成專利件數 KPI 困難度增加。

（三）專利成果活化與商品化推動策略

- 1.本校持續串聯外部資源，積極運用國科會「國立成功大學大南方科研產業化平台」資源來促成優質專利之商品化。
- 2.研產處亦將不定期舉辦技術媒合會及產學交流等活動，積極推廣校內研發成果，以拓展與業界的產學合作契機。

***請各院系加強宣導，除非產學合約載明計畫衍生智財權屬出資廠商，否則本校專任教師所取得專利之所有權皆屬於學校。**

張鴻德副校長：本校近年專利申請與領證件數明顯有下降趨勢，學校及計畫經費於專利支用編列高達 150 多萬元之經費（114 年總計\$1,576,621 元），為何發明人對於新制度的提案態度轉趨謹慎？

張春生研發長：最主要的因素為教師可能要自付一半的專利費用。從前的專利申請教師不需要付費，自 113 年度起，學校針對專利申請召開審核會議，審核結果為 A 級的專利申請費用全額補助、B 級的酌量補助...等分

級制度。辦法更新後，即便學校有編列預算，但對於部份教師而言，有些專利可能要自付一半，故教師申請專利意願則明顯降低，此將會影響後續的專利參展案件，學校參展隊伍會下降，得獎隊伍數更是減少。可再研議相關辦法是否可以適時調整。

張鴻德副校長：主政單位在彙整完相關資料並於會議上報告之後，應該要有相關的檢討項目或結論，請研產處繼續研議後續的因應作法，適時調整相關辦法。建議辦理專利審查時，可依據學校現有經費來補助各項專利申請案件，若有第二階段申覆之案件，再請教師仔細評估並自付部份比例之專利申請費用，否則該績效不會有進步的成效。

張春生研發長：校務發展計畫書有專利申請之相關績效，研產處將研議相關辦法，適時調整讓專利申請案件回覆到正常績效數據。

張鴻德副校長：國內專利申請及發證件數逐年下降，114 年度專利申請件數只剩下 9 案，請研產處務必著手修法工作。

張春生研發長：會後研產處將擬定相關辦法後，再與張副校長討論。

王振乾副校長：建議研發長可以針對「維護費」來著手修法。

張春生研發長：國科會及經濟部針對「維護費」之態度不同，國科會針對年限到期有公告之案件即可終止合約；經濟部作法較麻煩，目前針對不需再維護之案件就予以下架，但學校一定要跟經濟部溝通好是屬於計畫衍生的專利案件。研產處產推組承辦人有定期確認，只要沒有技轉，不需再維護，即終止停止維護。

鄭淑真學務長：書面資料第 18 頁之表 1 至表 3，發照件數高於申請件數請問是正常的情況嗎？

張春生研發長：每個專利審察之時間長短不一樣，故屬正常現象。

主席（張副校長）裁示：（一）感謝研產處之彙整報告。

（二）請研產處針對專利相關法規妥為執

六、商管學院報告事項

(一) 近期重要活動（本次填報區間： 115.04-115.06）

- 1.餐旅管理系及國際企業系辦理「商管學院 2026 第十九屆全國高中職經營企劃案暨專題製作競賽」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在本校念慈國際會議廳隆重登場，吸引來自全國各地 136 支隊伍參賽，競爭激烈。最終有 37 隊(共 19 所學校)脫穎而出，獲得現場簡報機會，展現全國影響力與高度參與度。
- 2.企管系於 115 年 4 月 24 日舉辦「2026 商管決策與實務研討會」，本次研討會共錄取並發表 107 篇論文，並依發表形式分為口頭報告組與壁報組。其中，口頭報告論文共計 22 篇，壁報論文共計 85 篇。口頭發表場次安排於上、下午進行，分為四個專題場次，主題分別為：企業智慧轉型管理、跨域智慧管理、全鏈智慧商管及前瞻智慧商管。
- 3.各項重要活動說明如書面資料第 19 至 27 頁。

(二) 商管學院爭取外部資源一覽表

自教育部、科技部、其他政府部門及產學合作等管道獲取各項重要資源合計 22 件，經費新臺幣 4,525,360 元，內容如書面資料第 28 至 29 頁。

(三) 競賽獲獎一覽表

- 1.企業管理系李采蓁同學在流行音樂系林岑芳助理教授指導之下，參加國際知識創新學會(The International (Taiwanese) Institute of Knowledge Innovation)所舉辦「**臺灣國際創新發明暨設計競賽 Taiwan International Invention and Design Fair (TIDF) 2026**」，榮獲 **Gold Prize**。
- 2.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蘇子炘副教授與施坤壽助理教授共同指導學生參加致理科技大學所舉辦「**2026 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 i-Life 創新服務企劃競賽**」榮獲**冠軍**。
- 3.休閒事業管理系陳慧玲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舉辦「**2026 全國樂齡創新遊程設計競賽**」榮獲**金牌獎**。

- 4.休閒事業管理系黃淑玲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 GOGOFINDER 雲平台舉辦「**第十六屆國際華文暨教育盃電子書創作大賽**」榮獲第一名。
- 5.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施坤壽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致理科技大學所舉辦「**2026 第三屆未來盃全國商務科技 AI 應用企劃競賽**」獲得亞軍。
- 6.休閒事業管理系王逸峰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 GOGOFINDER 雲平台舉辦「**第十六屆國際華文暨教育盃電子書創作大賽**」獲得第二名。
- 7.餐旅管理系鄭淑勻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印尼帕美林度展覽公司(PT Pamerindo Indonesia)所舉辦「**2026FBTB 第 13 屆峇里島發隆廚藝競賽**」獲得 2 件銅牌。
- 8.餐旅管理系葉佳聖副教授及林政陞專技助理教授共同指導學生參加景文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舉辦「**2026 年景大盃加州葡萄乾全國創意永續烘焙爭霸賽**」獲得銅牌。
- 9.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施坤壽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致理科技大學所舉辦「**2026 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 i-Life 創新服務企劃競賽**」獲得 2 件季軍。
- 10.休閒事業管理系楊智晶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 GOGOFINDER 雲平台舉辦「**第十六屆國際華文暨教育盃電子書創作大賽**」獲得 3 件第三名。
- 11.各項競賽得獎情形如書面資料第 30 頁。

主席（張副校長）裁示：感謝商管學院之彙整報告。

七、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中文能力檢測分析

本中心針對 114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進行中文能力檢測，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檢測結果說明如下：

- 1.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文能力檢測合計 52 班共 2,134 人參與檢測，其中通過人數為 1,952 人(通過率 91.47%)，待改善人數為 182 人(待改善率 8.53%)。與前兩學年度同期相比，本學期通過率明顯提升，由 112 學年度之 74%及 113 學年度之 78%，提高至 91%；待改善

率則由 26%及 22%，下降至 9%，顯示本學年度受測學生之中文能力檢測表現優於前兩學年度。惟依教師及學生問卷回饋結果分析，部分教師及學生認為本次試題難度較往年偏易，建議適度提高試題難度與鑑別度，並增加閱讀理解、長篇閱讀及邏輯思考等多元題型，以更全面評量學生語文能力，作為老師優化教學的精進指標。因此，本次通過率提升除可能反映受測學生整體表現較佳外，亦可能受到試題難度因素影響。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中文能力檢測結果如表 1（書面資料第 31 頁）所示。

2. 中文能力檢測分閱讀素養及寫作能力兩部分，對應指標分別為擷取訊息、統整解釋、省思評鑑及綜合表達。本學期學生在閱讀素養整體平均答對率為 77%，較前兩學年度有明顯提升。其中，已「統整解釋」的答對率最高為 84%，而「擷取訊息」的答對率次高為 76%，而「省思評鑑」之答對率相對較低為 72%。顯示學生在文本反思、批判分析及價值判斷等閱讀能力方面仍有精進空間。另外，寫作能力之「綜合表達」的平均為 73 分，與歷年表現大致相當，顯示學生在遣詞造句及文章組織結構等寫作能力方面表現方面差異不大。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大一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對應指標答對率如表 2（書面資料第 32 頁）所示。
3. 本學年度持續辦理中文能力檢測成績最高前三名分別給予 300 元、200 元及 100 元的南臺幣獎勵，並且針對檢測成績通過者於其南臺人學習檔案中註記「已通過中文能力檢測」。
4. 為了更有效提升大一同學之中文閱讀能力，本學期針對測驗未通過及未施測學生，另提供題庫給「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之授課老師於課程中鼓勵同學練習使用，經授課教師於課堂努力宣導並鼓勵同學多練習，統計共有 790 人次於平台進行練習，並於期末進行中文能力補測。參加補測人數共有 257 人，共有 138 人通過補測，已將補測通過者於其南臺人學習檔案中註記「已通過中文能力檢測」。
5. 本中心將藉助高教深耕計畫，持續強化能力本位教學方法，落實執行素養導向通識課程的實踐，強化學生養成閱讀習慣及陶養自我學習動能，提升學生中文能力。

張鴻德副校長：學校應該如何強化學生養成閱讀習慣？AI 可以協助學生的寫作能力，但閱讀能力屬於學生應該要自己加強的能力，AI 似乎無法做到來協助學生強化自己的閱讀能力？

蔡蕙如中心主任：（一）通識教育中心有特別設計問卷請學生填答，依據填答結果統計如下：

1. 學生希望可以將非選擇題的題目設計的篇幅再增長，題目字數增加。

2. 學生希望作文題目出題類型偏向實用性。此次作文題目偏向哲學性，學生在撰寫上比較不易。

（二）雖然現在學生廣泛使用 AI，但從問卷結果還是有感受到學生是喜歡自己潤稿，以及自己寫作出來的溫度。

主席（張副校長）裁示：感謝通識教育中心之彙整報告。

八、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報告事項

（一）(114-02)7 月份各系學生英語門檻通過情形統計如表 1（書面資料第 33 頁）。

（二）舉辦重要活動（書面資料第 34 至 35 頁）

（三）中心產學合作、政府計畫申請與獲補助情形

1. 從教育部、國科會、其他政府部門及產學合作等管道獲取各項重要資源合計 6 件，經費 7,423,000 元，其內容詳如書面資料第 35 頁。

張鴻德副校長：四年級英語門檻通過率只有 63.6%，暑修人數高達 200 多人，雙語中心應該要開設幾個暑修班級？

李政源老師：至少要開設 5 個班級。

張鴻德副校長：上暑修課程比較像懲罰機制，學生上完暑修課程之後，英文能力就會馬上提升嗎？

李政源老師：我自己是將暑期修課作為畢業前對於這些大四學生最後的關懷，從有些應屆畢業生的上課反應可以看出未來出社會在工作上的能力展現，作為教師可以盡責的

提醒學生應該養成的良好習慣，我會盡量的提醒學生。

張鴻德副校長：現在有許多語言使用工具都非常方便，開設暑修課程學生要花一個月的時間在學校上課，老師也要跟著開班授課，且學生要支付暑修費用，也憂心暑修課程結束後，學生的外語能力卻還是沒有進步。學校未來是否能改為較具體之配套措施，例如：背 300 個英文單字，測驗通過則作為通過...等方法。

李政源老師：現在的學生寧願上課也不願意用檢核的方式，因為檢核就是考試，也等同於南臺英檢，但因為南臺英檢名額有限，現階段本校沒有要增加南臺英檢場次，部份學生就是因為無法順利報到名，故直接參加暑修課程。

張鴻德副校長：有時候要因應學生的現狀來改變現有的教學環境及方式，南臺英檢也許可以讓部份學生來報名參加，但建議雙語中心還是可以研議其他的檢核方式來協助其它學生達成畢業門檻。本校的南臺英檢為何名額不夠？

李政源老師：南臺英檢為紙筆測驗，雙語中心要同時憂心學生達成畢業門檻的問題以及證照數的問題，故雙語中心還是鼓勵學生能踴躍考取其他的英檢考試。

主席（張副校長）裁示：（一）感謝雙語教育中心之彙整報告。

（二）過往本校大四學生英檢通過率都有 70% 以上，若我們不改變現行的做法，未來幾年學生的英語通過率也不見得會再提升。現在的語言使用工具非常多，未來學生也許不需要再參加語言考照，如何讓學生可以務實的學習非常重要。再請雙語中心主任前來討論，一起研議未來學校對於英檢通過率之因應作法。

肆、臨時動議：

一、余兆棠教務長：各系所大學定錨課程尚未安排者，請各系所盡速完成，建議請各系所主任來擔當，若系上是安排其他教師，請務必確認該教師是可以掌握大學定錨課程，且可以給學生專業的幫助。大學定錨課程無計算教師鐘點數上限。

主席（張副校長）裁示：有關大學定錨課程，可以建議學生善用本校 APP。

伍、散會：16 時 15 分。

南臺科技大學排課及教師授課鐘點實施要點

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科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排課及教師授課鐘點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科系所、學位學程須依課程時序表安排每學期之課程，必修課程不得更改開課學期或漏開。
 各學制系(科)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但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
- 三、日間學制四技各系每屆總開課節數上限：班級數 1 班者為 137 節，班級數 2 班者為 134 節，班級數 3 班者為 131 節，班級數 4 班以上者為 128 節。
 合班授課之課程得由參與合班之班級平均分攤開課節數。
- 四、同一課程以不分組授課為原則。分組授課須經教務長審查核准後始可實施，分組後每組修課人數不得少於 20 人。
- 五、大學部選修課程須 20 人（含）以上、研究所課程須 8 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特殊情形得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開班。
- 六、教師對其所教授之課程均應親自講授，邀請業界教師協同授課時，應全程在場指導。
- 七、教師依每學期實際授課核計鐘點數。同一課程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者，依各教師實際授課分攤鐘點數。
- 八、校長及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規範：
 - （一）校長得免授課。
 - （二）依職級為教授 8 節、副教授 9 節、助理教授 9 節、講師 10 節。
 - （三）兼任行政職務者，分別為一級主管 4 節、二級主管 6 節。
 有特殊約定之教師依約定方案或簽請校長核准辦理。
 專任教師每學期須至少在校內教授 1 門課程且實際授課鐘點節數不得為 0；不足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者，悉依本校教師聘約規定辦理。
- 九、專任教師授課，最高超鐘點數為 4 節。
 若授課星期六、日之在職專班課程，其鐘點數計算與前項累計最高超鐘點數為 7 節。
 因特殊需要簽請校長核准者，得不受本點各項限制。
- 十、兼任教師除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外，每週授課鐘點數以 6 節為上限。
- 十一、教師於每學期總鐘點數若超過第八點所訂之基本鐘點數時，得選擇於當學期支領超鐘點數或留存移入次一學期，但皆不得超過第九點所規定之超鐘點數上限。
 因特殊需要簽請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 十二、專任教師超鐘點數以每學期 18 週計，由人事室核發費用，方式如下：
- (一) 上學期於11月發給10週，12月、1月各發給4週。
 - (二) 下學期於4月發給10週，5月、6月各發給4週。
- 十三、兼任教師鐘點數以每學期 18 週計，由人事室核發費用，方式如下：
- (一) 上學期於10月底發給6週、11月、12月、1月底各發給4週。
 - (二) 下學期於3月底發給6週、4月、5月、6月底各發給4週。
- 十四、因學生申請停修造成課程無法繼續時，如該課程屬超鐘點數部份，依實際上課週數採計；如該課程屬基本授課鐘點部份，則應於次一學期補足未授足週數之鐘點。
- 十五、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在 80 人（含）以上時，加計 0.2 倍特殊鐘點數；修課學生人數在 120 人（含）以上時，加計 0.5 倍特殊鐘點數。
- 十六、教授符合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遠距教學課程，加計 0.5 倍特殊鐘點數。
- 十七、未安排教師實際授課之特殊課程不列入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
- (一) 校外實習課程之輔導教師另依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全學期邀請校外人士演講之專題討論課程負責教師，採計特殊鐘點數 1 節。
 - (三) 實務專題製作課程之指導教師，依各教師所指導學生數佔指導學生數基準之比率支給，最高採計特殊鐘點數 1 節。前述指導學生數基準，工學院及學雜費採工學院收費標準之科系為 12 人；其餘各科系為 16 人；擔任行政主管者則為 1 人。
- 十八、上下學期特殊鐘點數分別於 1 月、6 月一次統計，由人事室核發費用。
- 十九、課程採多師共時教學模式者，其課程共時之鐘點費，以由教育部或政府其他部門計畫支給為原則。
-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車輛通行清潔收費管理要點

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園車輛通行清潔收費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收費規範為一般汽車，惟教職員工機車(含大型重機及電動二輪車)及自行車(含電輔自行車)等免收通行清潔費。
- 三、一般汽車申請進入本校須繳交通行清潔費，每輛收費標準如下：
 - (一)教職員工、契約進駐單位及退休聯誼會會員，每學期新臺幣 1,000 元。
 - (二)兼任教師(含社團老師)、EMBA 及老闆娘協會學員、短期(3 個月內)約僱人員，每學期新臺幣 500 元。
 - (三)教職員工車輛得申請長期逾 24 時過夜(以下簡稱過夜)，區分地下室停車場每學期加收新臺幣 5,400 元，平面停車場每學期加收新臺幣 3,000 元。
 - (四)無契約廠商申請通行，每學期新臺幣 2,000 元；各大物流(含每日送貨車)及勞務(含定期維護)契約進駐校園車輛，得由校內單位申請免費。
 - (五)各項收費每學期繳費，繳費或申請扣款後，7 個日曆天內得申請全額退費或取消扣款，逾期不受理任何理由退費；本校退費作業採申請簽核後，隔月匯款銀行帳戶辦理。
 - (六)當日登記訪客免收通行清潔費。
 - (七)參加本校主辦活動之人員，得申請免費；外借場地活動之人員，車輛通行清潔費另依場地清潔收費標準辦理。
 - (八)車輛未依第三款規定申請過夜者，處以懲罰性收費，每晚加收新臺幣 1,000 元，得連續告發及收費，若無進場紀錄按此計費；本款項未繳納前，車牌辨識系統逕予永久停權；如因出差、加班或其他臨時因素，得經申請核准後過夜停車。
 - (九)使用感應卡者，若毀損或遺失，申請補發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
 - (十)本校董事會、各校友會幹部、退休聯誼會幹部、媒體記者、銀行郵局、政府機關公務、公車巴士、大型車輛及專案核准等車輛，得免收車輛通行清潔費。
- 四、教職員工申請車輛通行及繳費，僅受理網路線上辦理，特殊情形請洽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繳費成功後開通車牌辨識系統。
- 五、車輛進入校區應依規定行駛、停放，違規逕予開單，情節嚴重者，處以永久停權。
- 六、車輛及貴重物品，請自行妥管及上鎖，本校不負任何保管責任；入校車輛須配合校園活動管制通行或移車，無法保障提供車位。
- 七、車輛通行須遵循本校各出入口門禁管制時間，另遇辦理大型活動時，須依交通指揮通行及停放車輛。
- 八、有關學生車輛收費及管理規定由學務處另訂之。
- 九、有關推廣教育班學員車輛收費規定由研產處另訂之。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